

習近平：政法辦案要讓民眾感受正義

香港文匯報訊 中共中央總書記、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日前就做好新形势下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他強調，全國政法機關要全力推進平安中國、法治中國、過硬隊伍建設，努力讓人民群眾在每一個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義。

據中新社報道，習近平要求，全國政法機關要順應人民群眾對公共安全、司法公正、權益保障的新期待，深化司法體制機制改革，堅持從嚴治警，堅決反對執法不公、司法腐敗，進一步提高執法能力，進一步增強人民群眾安全感和滿意度，進一步

提高政法工作的親和力和公信力，努力讓人民群眾在每一個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義，保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在和諧穩定的社會環境中順利推進。

孟建柱：長治久安要靠法治

全國政法工作電視電話會議昨日召開，會議要求深入學習貫徹中共十八大和習近平重要指示精神。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國務委員、中央政法委書記孟建柱出席會議並講話。他表示，

在我們這樣一個13億人口的大國，要實現政治清明、社會公平、民心穩定、長治久安，最根本的還是要靠法治。法治建設推進得越持久、越深入，其成效就會成倍放大。

孟建柱說，要着力提升新媒體時代社會溝通能力，既要切實加強對新形势下政法工作規律特點的研究，又要着力加強對現代新聞傳播規律的把握，善於運用民眾喜聞樂見的方式，把黨和政府的聲音及時傳送到微博、社區網等互聯網的各個角落，及時主動回應社會關切，最大限度地增加輿論的「正能量」。

勞教數據

- 勞教所數目：逾300所
- 勞教所警察職員：逾10萬人
- 被勞教人員：約26萬人

勞改勞教流程

- 勞改：1. 公安機關(立案、偵查、報請逮捕、移送)
- 2. 檢察機關(批准逮捕、起訴)
- 3. 司法機關(開庭審理、律師辯護、宣判有罪)→移送入獄
- 勞教：公安機關直接決定(派出所所長有權決定)→移送入所

勞教勞改六大區別

- 性質不同：勞改是刑罰執行措施，勞教是行政強制措施。
- 適用對象不同：勞改對象是違反刑法的罪犯，勞教對象是違法但尚不夠刑罰處罰的人員。
- 適用程序不同：勞改需法院判決，勞教由公安部門決定。
- 執行場所不同：勞改場所所有拘役所、看守所、監獄等，勞教場所主要是勞教所。
- 適用期限不同：勞改期限由1個月至終身監禁，勞教期限由1至4年。
- 法律後果不同：勞改對象再犯罪或成「累犯」，勞教對象再犯罪不構成「累犯」。

別了，勞教！

孟建柱：待人大常委會批准 今年停用

執政新理念 法改深層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趙一存 北京報道) 中國社科院法學研究所專家熊秋紅昨日指出，昨日召開的全國政法工作會議明確提出，2013年要以推進勞教制度改革、涉法涉訴信訪工作改革、司法權力運行機制改革、戶籍制度改革四項工作為重點，這四項改革所觸及的內容均為較深層次的問題，折射出中共高層在法治改革方面的堅定和決心，「要動真格了」，亦凸顯出中國在努力向法治化方向發展。

昨日的全國政法工作會議明確提出，2013年將推進上述四項改革，全力建設「平安中國」、「法治中國」。熊秋紅認為，中國社會正處於轉型時期，矛盾突發、多發，亟需一個安全和諧而穩定發展的社會環境，這一目標的提出正順應了時代的發展和民眾的需要。

熊秋紅對本報表示，上述「四項改革」無一不是中國法治改革攻堅過程中最難啃的「硬骨頭」，是必須要下大力氣解決的問題。其中已實施半個多世紀的勞教制度更是廣受關注。中國政法大學副校長馬懷德在此間指出，出現「湖南上訪媽媽」唐慧和重慶大學生村官任建宇等事件的最大爭議，是勞教實施過程中實施機關對勞教權的隨意擴大。對繼續訪問上訪人員、特別是對現行勞教決定不涉

及的人進行勞教是沒有法律依據的。熊秋紅表示，今年將停止使用勞教制度，這說明中共已決定下大力氣改掉這種方式，未來將採取更具普遍性的、在程序上相對更公正、處理上

更加公平正當的方式，進入到一個常態化、規範化的法治實施階段。

將實質性地推進法治

熊秋紅認為，中國已經真正朝著建設法治社會方向上努力了，此番提出推進上述「四項改革」，就意味着中國將實質性地推進法治改革，真正解決民眾經常提及的涉及司法體制層面的問題。

熊秋紅指出，以往的改革主要是在機制層面改動比較多，在體制層面觸及得少，「現在要改革體制了，這才是到了攻堅克難的時候，要動真格了。」就社會管理層面而言，也將用更加合適的方式，建立更好的社會管理體制。



8天冤獄

■「上訪媽媽」唐慧指控永州公安機關有人包庇強姦她女兒的多名被告而多次上訪湖南省市有關法院和單位，去年8月2日被永州市當局決定對她勞教一年半。她不服，向湖南省勞動教養管理委員會申請複議，8天後獲後者撤銷永州市的勞教決定。圖為唐慧獲釋後向送行者泣別。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趙一存 北京報道) 內地已實施56年卻飽受詬病的勞動教養制度將在年內停用。昨日在京召開的全國政法工作會議已明確，將把推進勞教制度改革、涉法

昨日中午，微博認證為「法制日報浙江記者站站長」的「法制洋蔥頭」陳東昇率先披露上述消息，並引述孟建柱稱，將適時停止。

來自人民網的消息稱，孟建柱表示，在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之前，嚴格控制使用勞教手段；對纏訪、鬧訪等三類對象，不採取勞教措施；中央政法委已制訂徵求意見稿，建議將涉法涉訴信訪從普通信訪中分離出來，納入法治軌道，以改變信訪不信法、信上不信下的現象，樹立法治權威。

「誰干預司法 曝光誰」

孟建柱還表示，要以人為本、維護公平正義。信任不能替代監督，要加大对司法權力的監督。今後，黨政領導幹部都不能就個案打電話、寫條子，誰打招呼就曝光誰；否則就沒有公平正義。許多民商事案件，背後都有利益在裡頭。

另據公安部網站的消息稱，孟建柱在昨日的全國政法工作電視電話會議上強調，要着力提升政法隊伍拒腐防變能力，毫不動搖地堅持從嚴治警的方針，嚴格落實黨風廉政建設責任制，堅決反對司法不公，堅決懲處司法腐敗，依法依紀嚴肅查處「害群之馬」，以反腐倡廉的實際成效取信於民。

針對勞動教養制度，近年來，因為「上訪媽媽」唐慧事件、重慶「大學生村官」任建宇因言獲罪被勞教事件，以及母親進京探子被勞教事件等，該制度一次次被推

涉訴信訪工作改革、司法權力運行機制改革、戶籍制度改革「四項改革」作為2013年工作重點。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國務委員、中央政法委書記孟建柱則在會上宣布，中央已研究，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後，今年停止使用勞教制度。

上輿論的風口浪尖，社會各界關於廢除這一制度的呼聲也日漸高漲。此間就有輿論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57年批准頒布的《關於勞動教養問題的決定》，是戰後年代過渡到和平時期、社會轉向計劃經濟時代的產物，在中國高速發展，社會進步的今天，這個制度顯然已不合時宜，並且稍有不慎就會淪為一些地方公權力濫用的幫兇。

四省新機構接手勞教

事實證明，勞教制度因為法理的缺失和被廣泛濫用的現實已飽受詬病。最近幾年，已有多位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屢次提出議案、提案或建議，呼籲廢除勞教制度。實際上，中國官方此前曾把《言論矯治法》列入2005年立法規劃，用以取代勞教制度，不過，其前景至今仍不明朗。據內地財新網的消息稱，至於今年停用勞動教養後，《違法行為矯治法》立法進程會否提速，與會人士表示，昨日的會上並未提及。

據了解，目前在內地的甘肅、山東、江蘇、河南四省已由違法行為矯治委員會負責，根據最高法院等印發的《違法行為教育矯治委員會試點工作方案》的通知，正在進行勞教改革試點。

□中國的勞教制度預計今年停止使用。 資料圖片



勞教不需審判 對象越納越多

勞動教養就是勞動、教育和培養，簡稱勞教，是從前蘇聯引進但中國內地獨有的懲戒制度。中國的勞教制度是根據1957年8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第78次會議批准的《國務院關於勞動教養問題的決定》及其後的一系列法規建立的。勞教不是刑事處罰，而是對輕微違法犯罪人員實行的一種強制性教育改造的行政措施。公安機關不須經法庭審訊定罪，即可對疑犯投入勞教場所實行最高期限為四年的限制人身自由、強迫勞動、思想教育等措施。

中國的勞教制度是在上世紀五十年代初的「肅反」運動中應運而生，在運動中被發現和清理出來的「反革命分子」、「壞分子」以及「反革命嫌疑分子」達數萬人之多。1955年8月25日，中共中央發布《關於徹底肅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首次提出對「反革命分子」和「壞分子」實行勞動教養的構想。按照該文件要求，對不能判刑而政治上又不適於繼續留用，放到社會上又會增加失業的，進行勞動教養。1956年1月10日，中共中央發布《關於各省市應立即籌辦勞動教養機構的指示》，指示將勞教制度付諸實施。

剝奪人身自由最長4年

1957年發動「反右」鬥爭中，被劃為右派的具體數字是552,877人，約佔當時全國500萬名知識分子總數的11%。勞教被作為處理「右派分子」的主要手段。經第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78次會議批准後，國務院1957年8月3日發布《國務院關於勞動教養問題的決定》。1979年11月，國務院頒布《國務院關於勞動教養的補充規定》，明確勞動教養制度可限制和剝奪公民人身自由長達一到三年，必要時可延長一年。

1982年1月，國務院頒布《勞動教養試行辦法》，針對的對象擴大至「家居農村而流竄到城市、鐵路沿線和大型廠礦作案，符合勞動教養條件」的人。此後，隨著《治安管理處罰條例》、《關於禁煙的決定》、《關於嚴禁賣淫嫖娼的決定》等陸續出台，更多人員相繼被納入勞教範疇，加劇了勞教對象的擴大化趨勢。

■趙一存 整理

勞教史上的大事

- 1957年8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第78次會議批准頒布《關於勞動教養問題的決定》。
- 1961年4月：公安部制定《關於當前公安工作十個具體政策問題的補充規定》。
- 1979年11月29日：國務院頒布《國務院關於勞動教養的補充規定》。
- 1982年1月21日：頒布《勞動教養試行辦法》。
- 2004年1月下旬：廣東省政協委員聯署由朱征夫發起的、要求省內率先廢除勞教的提案。
- 2007年底：69位中國學者和法律界人士聯署呼籲取消勞動教養制度。
- 2012年10月9日：中央司法體制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負責人姜偉稱，改革勞教制度已形成社會共識，相關部門正研究具體的改革方案。
- 2013年1月7日：中央政法委書記孟建柱宣布，今年將停止使用勞教制度。

■香港文匯報記者趙一存 整理